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2执4511号

申请执行人：狄 ，男，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温岭市 。

被执行人：盛 ，男，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 。

本院在执行狄 与盛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盛 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18)沪0112民初8162号民事判决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盛 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570弄9号202室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区 人 民 法 院 萍
审 判 员 安 军
审 判 员 薛 芳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钱 昕